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訂定之。

二、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起至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間、網址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起至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二) 報名網址：www2.hwhs.tc.edu.tw/teach

(三) 注意事項：

1、請於 **110 年 6 月 9 日** 中午 12:00 前寄達或親自送件到校，未事先完成網路報名者，將視同未報名。

2、收件地址：427009 臺中市潭子區弘文街 100 號弘文中學人事室收
(未經錄用，資料恕不退件)。

3、報名文件裝訂說明(統一用 A4 紙張，寄出前請詳細檢查)：

請依序以迴紋針別齊以下文件，放入牛皮紙袋，並於正面右下角註明姓名：

(1)報名表一張(完成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貼妥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影本(於近期內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但目前尚未取得者，請附切結書證明)。

(4)自傳。

(5)具備專業能力者，請備相關證照或證明酌予加分。

※報名資料請仔細確認無誤後再寄出，如有缺件，恕不接受補件。

※有報名但考試當日不克前來，請務必於考前 3 日電話告知。

四、報名費用:免收費用。

五、甄試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六、甄選名額：

(一)高中國文科：1 名

(二)高中物理科：1 名

(三)高中公民與社會科：1 名

備取若干名。

七、甄選方式：

(一) 初試(書面審查)：

為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各科初試全面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前公告符合書面審查資格進入複試之名單，並於當日公佈各科別試教版本，請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二) 複試(試教與口試)：

1、複試時間：**110年6月17日(星期四)**晚上 18:00~18:30 報到，19:00 後試教及口試。

2、試教：每位 15 分鐘(每位參加甄選者，試教該科佔 60%)

口試：試教後即進行口試，每位 10 分鐘(佔 40%)

八、放榜：

複試結果 **110年6月19日(星期六)**前公告甄選結果，除公告於本校網站外，錄取人員另以電話個別通知。

九、本辦法經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則：

(一) 報名文件若有偽造，除取消錄取資格外，自負法律責任。

(二)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若經察覺，資格自動喪失。

(三) 甄試當天需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核。

(四) 教師經甄試錄取後，於規定時間內未到職者，視同棄權。

(五) 報到日將另行公布。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於弘文中學網站公告。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弘文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_____科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機關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						
連絡電話	1.	2.	3.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專科或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種類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以上所填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